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數學系、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 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

111.10.04 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111.10.20 院務會議通過

111.11.08 第313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1.15 發布修正第二、三、四、五、六點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本系所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所新聘教師之審議程序如下：
 - (一) 本系所擬聘教師時，應辦理公開徵聘事宜。
 - (二) 應徵者應提出履歷自傳、學位證明影本、近三年著作、三封介紹信及其他相關資料。
 - (三) 應徵者資料送達本系所後均應予陳列，以供本系所人事委員會委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委員參考。本系所其他教師亦得在保密之前提下參閱應徵者資料。
 - (四) 本系所得邀請應徵者至本系所舉行公開學術演講。
 - (五) 本系所人事委員會於徵聘截止日後，應綜合審酌全部應徵者資料，並向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提出建議，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綜合審酌全部應徵者資料作出決議，將合適之人選向本系所教評會推薦。
 - (六) 本系所教評會就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所推薦之人選作出最後決議，其中低於受評審人應徵職級之委員不參與投票，以具表決資格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 (七) 為積極爭取傑出人才，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得不受限於第五款之程序，逕向本系所教評會提出推薦案，以爭取時效。
- 三、本系所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其升等及評鑑辦理方式如下：
 - (一) 為協助助理教授如期完成升等，本系所於助理教授來校服務第三年時，應通知其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送本系所教評會，本系所教評會應就其說明內容進行職涯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後，提理學院教評會報告。
 - (二) 於來校服務第五年內應提請升等。第五年提請升等者，如升等通過，同時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評鑑不

通過。第四年以前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本系所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三) 本系所教評會對前款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理學院協調本系所協助其於來校服務第七年時進行覆評；覆評時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視為覆評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覆評不通過。在等待覆評期間，提前申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本系所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四) 覆評仍不通過時，不得再提升等，且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理學院教評會、本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

四、本系所教師升等之評審程序及標準如下：

(一) 升等評審應包含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目之整體表現。

(二)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當年本系所規定期限內就研究、教學及服務項目備妥下列資料：

1. 個人資料表。
2. 符合本校規定之代表作一篇。
3. 符合本校規定之參考著作。
4. 研究成果與貢獻說明。
5. 本校規定之升等應繳送資料。
6. 升等推薦表。
7. 教學服務評鑑表。
8. 升等教師得附理由提出審查人迴避名單，但不得提出審查人建議名單。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或文件。

(三) 教師之教學、服務表現經本系所教評會認定達到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細則第三條所定之基本標準者，始得辦理送審著作之外審。

(四) 本系所人事委員會應就每一升等案另行邀請相同學術專長領域之校外教授一至二人共同組成升等小組，針對研究項目進行審議，審議方式如下：

1. 升等小組會議應提出校外學術著作審查委員建議名單至少六人。
2. 升等小組得邀請申請教師進行公開演講，說明其具體的學術貢獻。

3.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需有不同於博士論文之突破性研究成果。副教授升等教授者，需在其研究領域有持續及重要之貢獻。

4. 升等小組審議後，應作出審查意見，由系主任（兼所長）將審查意見之保留意見以書面告知申請教師，並由申請教師於十日內提出書面回覆說明，一併隨審查意見及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資料送交本系所教評會審議。

(五) 本系所教評會審議

1. 本系所教評會針對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整體表現，應綜合著作外審意見、升等小組審查意見及其他各項資料進行審議。

2. 申請升等教師如有對升等小組審查意見提出書面說明，本系所教評會應將之列為審查資料，亦得請申請升等教師於教評會審議會議投票前到場說明。

3. 本系所教評會審查標準如下：

(1) 教學及服務項目均須具表決資格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2) 研究項目包含外審成績及委員評分，總分為一百分，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且著作外審意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推薦。

(3) 外審成績之計分方式為著作送審之全部外審成績平均分數，占研究項目總分之百分之五十。外審意見為極力推薦等級者得分為九十分、推薦等級者得分為八十分、不推薦等級者得分為六十分。

(4) 委員評分由本系所教評會委員進行評分，占研究項目總分之百分之五十。以具表決資格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票數為八十分，每增減一票，增減三分。

4. 一一〇學年度（含）以前申請升等之教師，有關研究項目之委員評分，以具表決資格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票數為八十分，每增減一票，增減三分。

(六) 升等案件獲本系所教評會通過者，由系主任（兼所長）送理學院推薦升等。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細則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所務聯合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

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 89.01.11 系務會議通過
- 89.04.27 院務會議通過
- 89.05.23 第2154次行政會議通過
- 89.05.03 系務會議通過
- 91.01.08 系務會議通過
- 92.04.22 院務會議通過
- 92.06.03 第2295次行政會議通過
- 99.03.16 系務會議通過
- 99.04.14 院務會議通過
- 99.05.18 第26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0.03.14 系務會議通過
- 100.06.21 系務會議通過
- 100.10.27 院務會議通過
- 100.12.06 第2695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2.01.08 系務會議通過
- 102.02.27 院務會議通過
- 102.04.16 第2758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2.06.17 系務會議通過
- 102.06.28 院務會議通過
- 102.07.23 第2772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2.10.19. 102學期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4.06.16 校教字第1040042022號書函統一修正
- 105.01.20 校人字第1050005333A 號書函統一修正
- 106.01.03 系所務會議通過
- 106.03.09 院務會議通過
- 106.05.02 第2949行政會議通過
- 109.11.03 校人字第1090078290A 號書函、
- 109.11.11 校人字第1090080606A 號書函、
- 109.12.30 理字第1090133775號書函統一修正